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、经营的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30日